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主要内容	16
4.3 市场分析	17
4.4 内部控制	17
4.5 风险管理	19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3
5.1 自营资产	23
5.2 信托资产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3 或有事项说明	3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4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4
7.2 主要财务指标	4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5
8、特别事项揭示	45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5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5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4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6
8.6 监管部门对公司检查后整改情况·····	46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 面·····	46
8.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 息·····	46
9、公司监事会意见 ·····	46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刘普、马德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礼耀、总经理陈明理、财务总监阚秋声明：保证本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是在重组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 70 号文）批准并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过程中,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被中国银监会列为 13 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 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等四家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重组。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并经工商登记变更, 长城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受让

了深圳盛金所持有长城信托 17%的全部股权，由此，长城信托股权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 W X S T R U S 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s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孟 庄

联系电话：0991—3775363

传 真：0991—3775362

电子信箱：mengzhuang@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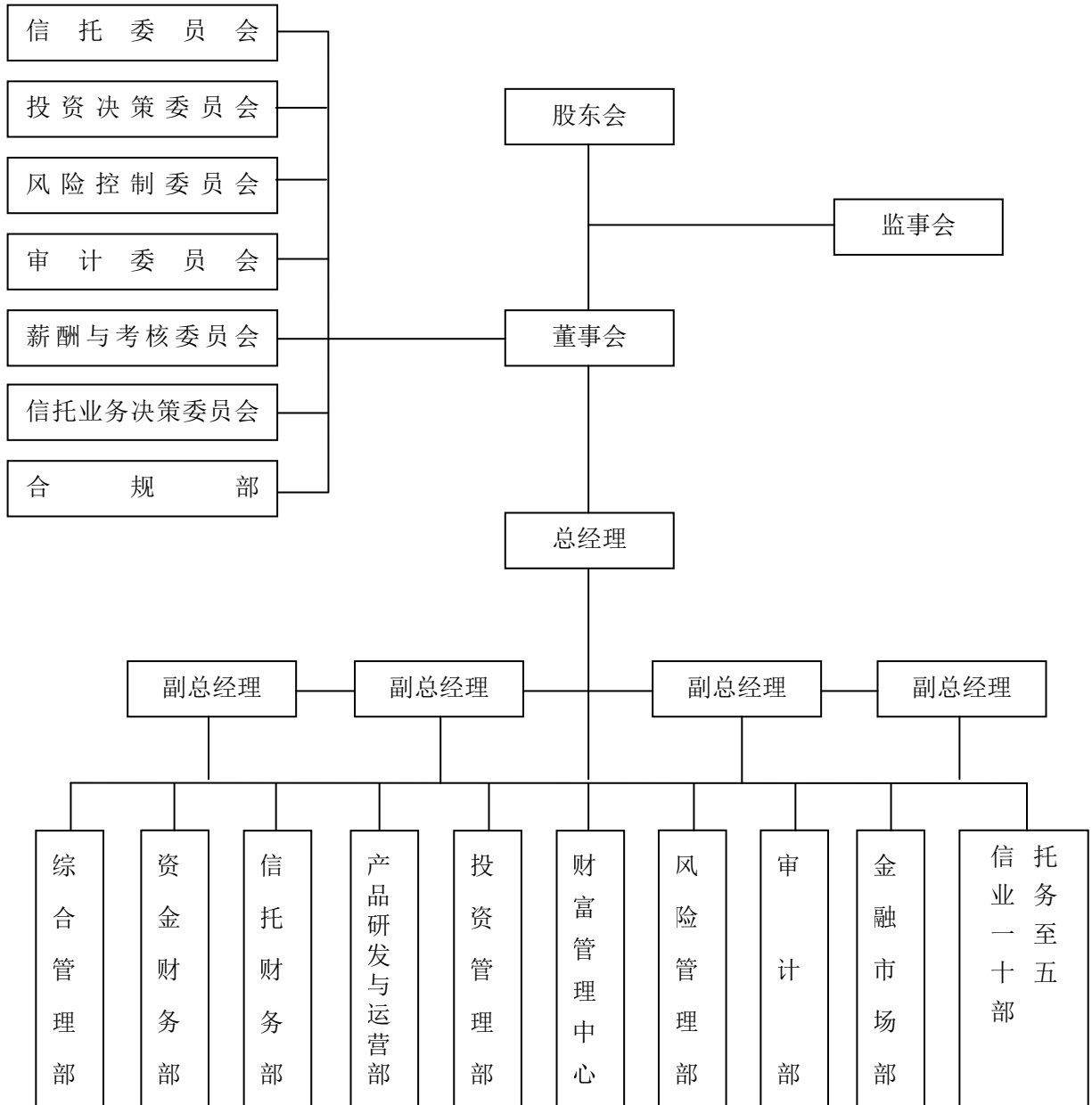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1204-1207 室

2.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均持有 10%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长城公司	35%	张晓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兵团国资	35%	陈一滔	112,300 万元【人民币拾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88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财务状况良好。
德阳国资	17%	桑自国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路三段79号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财信	13%	林峰	420,93.35 万元【人民币肆亿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五佰元】	伊宁市伊犁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注：由于德阳国资属于长城公司全资子公司，故长城信托实际控制人为长城公司。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礼耀	董事长	男	55	2012.11.4	长城公司	35%	下详
陈一滔	副董事长	女	51	2011.10.8	兵团国资	35%	下详

桑自国	副董事长	男	45	2015.11.16	德阳国资	17%	下详
陈明理	董事	男	51	2012.10.16	长城公司	35%	下详
蔺怀华	董事	男	47	2011.10.8	兵团国资	35%	下详
林峰	董事	男	49	2011.10.8	伊犁财信	13%	下详
喻林	董事	男	48	2015.11.16	职工董事		下详

注：桑自国、喻林任职资格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普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11.16	长城公司	35%	下详
马德贵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10.8	兵团国资	35%	下详

注：刘普任职资格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1、董事长周礼耀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吴淞营业所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直属党委副书记兼五角场支行行长，长城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长城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现任长城公司副总裁。

2、副董事长陈一滔

硕士研究生、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计财处；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经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兵团国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兵团国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兵团国资董事长。

3、桑自国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科员；山东证券公司干部；山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证券公司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翔殷路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委培）；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二重组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二重组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长城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城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

总经理。现任长城公司总裁助理兼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长城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兼德阳国资总经理（法人代表）。（任职资格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4、董事陈明理

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总行项目信贷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第一重组办公室副主任，委托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审查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总经理。

5、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律师资格。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兵团国资法律顾问。

6、董事林峰

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新疆伊犁毛纺织厂动力科、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伊犁州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任主任；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伊犁财信董事长。

7、职工董事喻林

大学本科，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副科级；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一部高级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第一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8、独立董事刘普

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某人民法院法官；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届首席法律顾问。（任职资格

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9、独立董事马德贵

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新疆鄯善县县委办公室文秘；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运集团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睿丰投资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1、对信托计划等信托项目的设立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合规部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并汇总合规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报董事会审议；2、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监督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帐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4、审查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按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5、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审核其人员、信息、会计账户的相对独立性以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6、监督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经营、核算、承担责任和风险的独立性；7、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陈明理	主任委员
		陈蓉雷	副主任委员
		沈富荣	委员
		曾江	委员
		郭韬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1、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金运用、委托理财和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接受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子公司）、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的审核或建议；4、研究、建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沈富荣	主任委员
		曾江	副主任委员
		芦岗	副主任委员
		郭韬	委员
		康建春	委员
风	1、对公司开展新的自营业务或项目以及公司重大经营事件或项目进行风险收益评估，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2、对公司经营的信托业务或项目进行事先风险收益评估，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3、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4、	陈明理	主任委员
		阚秋	副主任委员
		杨辰	副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提出风险管理需要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对公司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价；5、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6、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7、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研究、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9、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1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11、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段 薇	委 员
		郭 韬	委 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拟定业务绩效考核制度方案，按照每年的经营情况，拟定具体的提取金额、分配标准、操作细则以在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中提取信托经理人激励基金和员工奖励基金，并将该等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对总经理拟定的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制度等方案提出专业意见；4、根据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适时提出薪酬规划、激励计划以及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调整意见；5、了解公司薪酬制度、激励计划和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范振斌	主任委员
		谭玉林	副主任委员
		李克渊	委员
		阚 秋	委 员
		郭 韬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形成书面意见；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3、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银监会报送该报告的副本；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7、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蔺怀华	主任委员
		范振斌	副主任委员
		芦 岗	副主任委员
		林 峰	委 员
信	（一）根据信托业务部的申请，召开会议，对拟发起的信托计	周礼耀	主任委员

托 业 务 决 策 委 员 会	划进行最终评审，做出是否批准的决策，经审议批准须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备案；（二）对制订与信托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托项目立项、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信托项目责任经理管理以及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提供建议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及（三）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一滔	副主任 委员
		周琦	副主任 委员
		林峰	委员
		陈明理	委员
		杨辰	委员
		阚秋	委员
合 规 部	1、协助董事会制定、有效推动和执行公司的合规制度和政策，并负责公司的各项稽核工作；主动识别、量化、评估、监测、测试和报告合规风险，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合规检查报告；2、组织各部门梳理、整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适时修订公司合规手册、内部行为准则或各项操作程序，参与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使其符合合规的要求，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3、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关注并持续跟踪、正确把握合规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规定精神、最新发展及对信托经营的影响，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4、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个层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职责，使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促使公司合规经营；5、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测试、审核和支持，包括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6、制定、修订具体的合同管理办法，以及审查合同（包括每一份信托合约及其他经营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防止不完善或者不合法合同的出现，并就该等合同出具合规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依法签订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7、监督、检查、清理、考核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及重大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的情况，并有权就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向经办部门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复制有关资料或索取证明材料，对有疑问的情况有权要求被检查对象作出解释和提供有关资料或书面说明；8、公司外聘律师或公司法	童正	主任
		蔺怀华	副主任
		郭韬	副主任

	律顾问工作由合规部统一归口管理，但应本着精简高效、节约成本、适当集中的原则进行；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	--	--

注：由于公司章程修改之后，上述各委员会职责、人员正在调整过程之中，故均按原规定职责及人员列示。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 履历
王敏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1.10.8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黄虎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51	2014.2.16	长城公司	35%	下详
徐雷	监事	男	43	2015.11.16	长城公司	1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38	2011.10.8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耿全会	职工监事	男	42	2015.11.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王敏

硕士研究生毕业，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教师；新疆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财务部、结算部经理；兵团国资研发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兵团国资风险管控部经理。

2、监事会副主席黄虎

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干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农业银行广东省江门市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并兼任外海支行行长；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广州穗西支行行长（正处级）；农业银行广东省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长城公司广州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长城公司海口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3、监事徐雷

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武汉工学院机制专业。历任北内集团总公司计划处干部；金桥金融咨询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长城公司专职监事（长城国融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历任长城公司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现任长

城信托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

5、职工监事耿全会

大学毕业,新疆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河南洛阳市九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执业律师;新疆丝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债权管理处业务员;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综合管理处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北疆项目组)业务主管;伊犁信托重组小组成员。现任长城信托审计部高级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陈明理	总经理	男	51	2012.10.16	25	博士	金融
喻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11.16	25	本科	企业管理
杨辰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10.8	9	硕士	金融
李凯	副总经理	男	56	2011.10.8	34	大专	金融
段薇	副总经理	女	43	2011.4.2	21	硕士	法律
顾涛	风险总监	男	45	2015.11.16	19	本科	法律
阚秋	财务总监	男	42	2011.10.8	7	大专	会计

注:喻林、顾涛任职资格正在审批过程之中。

1、总经理陈明理

关于总经理陈明理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2、副总经理 喻林

关于副总经理喻林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副总经理 杨辰

商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安田综合研究所委托研究员;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功多媒体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金董事、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 李凯

大专学历,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科员;人民银行石河子分行计划科科员、稽核科副科长、人事科科长;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副行长;银监会克拉玛依分局局长;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段薇

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信贷处、第三产业信贷处、工商信贷处业务综合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股权管理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东亚银行沈阳分行房地产贷款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企业及银团贷款部负责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审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6、风险总监 顾 涛

大学本科，法学硕士，历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员、主任科员；长城公司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 风险总监。现任长城信托风险总监。

7、财务总监 阚 秋

大专学历，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任会计及内部稽核；新疆科麦食品公司任财务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任副所长；现任长城信托财务总监。

3.1.5 公司员工

共计 49 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4.08%	2	2.94%
	25-29	12	24.49%	18	26.47%
	30-39	20	40.82%	29	42.65%
	40 以上	15	30.61%	19	27.94%
学历分布	博士	2	4.08%	4	5.88%
	硕士	17	34.69%	24	35.30%
	本科	25	51.02%	34	50.00%
	专科	5	10.20%	6	8.82%
	其他	0	0.00%	0	0
职位分布	高管人员	7	14.29%	9	13.24%
	自营业务人员	3	6.12%	3	4.41%

	信托业务人员	25	51.02%	49	72.06%
	其他人员	14	28.57%	7	10.29%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九次股东会会议。

一、2015年1月2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中都青山湖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

二、2015年2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提案)》。

三、2015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15度经营计划》的议案（未获通过）；2、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说明》的议案（未获通过）；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说明》议案（获得通过）；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分红》的议案（获得通过）；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予表决）；6、关于《公司“三会一层”暂缓换届》的议案（获得通过）；7、关于《同意李克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获得通过）；8、关于[机构恢复与处置计划]和[股东承诺函]的议案（未予表决）；9、关于《公司存续风险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四、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机构恢复与处置计划]和[股东承诺函]》的议案（未获通过）；2、关于《公司存续风险项目处置方案》议案（未获通过）。

五、2015年8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宁波新金和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六、2015年8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新盛信托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通过）。

七、2015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三）》议案（获得

通过)。

八、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解决《长城新盛·中银城市广场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信托计划到期“刚兑”问题的风险处置方案》议案(获得通过)。

九、2015年11月16日,公司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十次临时股东会议(2015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重新制定《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关于审议《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10%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6、关于审议《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7、关于审议《长城新盛信托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

一、2015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1、关于《公司2015度经营计划》的议案(未获通过);2、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说明》的议案(未获通过);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说明》议案(获得通过);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分红》的议案(获得通过);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予表决);6、关于《公司“二会一层”暂缓换届》的议案(获得通过);7、关于《同意李克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获得通过);8、关于[机构恢复与处置计划]和[股东承诺函]]的议案(未予表决);9、关于《公司存续风险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二、2015年11月16日,公司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审议《聘任喻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审议《聘任顾涛为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4、关于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6、关于审议制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职权,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监督、控制,积极做好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及时召开各种相关业务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

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支持，积极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于2015年5月23日和2015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一届六次和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一届六次会议 1、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事务所审计出的财务问题的通报；2、听取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的通报；3、职工监事曹继忠通报公司中后台员工对薪酬结构的意见；4、讨论监事会2015年工作计划；5、讨论2015年如何更加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对风险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2、听取公司财务总监阚秋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分析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情况说明；3、听取公司总经理陈明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况说明；4、研究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工作的具体分工。同时，本公司监事会及所有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阅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在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的支持和指导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坚持依法合规、讲求效益、控制风险的基本理念，大力发展主动型理财模式的信托主业，加强营销管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规范管理框架逐步建立。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采用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各股东

资源优势，在机构客户和高端私人客户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4.1.3 战略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全国，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专心致力于信托主业，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规范经营、特色明显、务实创新、业绩优良，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贷款、收益权及平台等业务。

(2) 资产组合与分布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7.8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2%，持有至到期占 0，其他资产占 4.32%。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4944.1	57.86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07.28	37.82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1251.39	95.6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1862.07	4.32
其他	1862.07	4.32			
资产总计	43113.46	100	资产总计	43113.46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679.50	0.51	基础产业	34800	3.10
贷款	461885	41.13	房地产	455885	4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745.73	27.49	实业	36540	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595780.79	53.06
长期股权投资	185590.5	16.53	其他		

	6				
其他	161075	14.34			
信托资产总计	1122975.79		信托资产总计	1122975.79	100

(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4.31 亿元，固有负债 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89.33%。

公司无不良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8156.65 万元，利润总额 2185.01 万元，净利润 1504.49 万元。公司 2015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3.43%，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3.88%，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18.44%。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环境总体向好，为信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专注发展以创新型、主动型信托业务，公司组建时日不长，没有因政策调整而带来的业务结构调整的经营负担；

4.3.1.2 国家金融调控频繁，银行有动力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信托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深度、广度等将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市场融资的主渠道受限，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为发展信托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资源；

4.3.1.3 依托股东各家股东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较高的认知度，在业务开展方面具有很多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金融改革渐次拉开、主流融资环境日益宽松，弱化了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之间的竞争性优势；

4.3.2.2 部分业务受到其他金融机构的替代竞争威胁；

4.3.2.3 国家宏观调控可能会对地产以及工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形成深度的影响，以融资信托业务为主导的信托业，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判断难度会继续增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安排。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

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程序是：公司在融资、贷款、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行“六审二会”制度。“六审”即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副总裁、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主管风险合规副总裁和总裁审核。“二会”即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决策。操作程序是：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调查并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查立项；通过后提请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公司固有业务按照项目金额大小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层授权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

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在信息传达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专题会议形式，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信托行业及内部经营风险状况等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确保员工充分掌握信息并及时作出反馈。在信息报告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信息报告流程，确保各部门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监管部门建立了完备的沟通和报告机制，及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部门间工作协调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定期会议和随时沟通实现跨部门协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财务管理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分别行使后台监督职能和风险管理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以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本为净资产扣减各类资产的风险扣除项、或有负债的风险扣除项以及银监会认定的其他风险扣除项。本公司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需要按照各项资产净值及对应风险系数计算风险资本。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是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和防火墙性。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发展规划和基本政策负最终责任。本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战略和原则的落实，领导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立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重大计划、项目和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本公司合规部门负责对本公司各部门及其人员行为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协助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有效识别、监控、控制公司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合规经营。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风险的日常监督、控制和预警工作，对本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和检查，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实现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确保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的日常化和制度化。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对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文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号文）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2%、次级类资产25%、可疑类资产50%、损失类资产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中风险项目“长城新盛·中都青山湖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新盛·宁波新金和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新盛·中银城市广场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信托计划”、“长城新盛·大连金生上海云天项目组合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已向投资者进行兑付。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起生效），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

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结合自身实力确定总体风险承担水平，尽量分散风险、对冲风险和转移风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计息资产金额远大于计息负债金额，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敞口。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制度、权限等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在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工作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预审，公司项目评审

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银信合作等业务提出“风险提示”，密切专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故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在建立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授权机制，将从业人员的灵活性和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五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

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立，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六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七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八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959 号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新盛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新盛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新盛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冰雯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明亮

2016 年 4 月 22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9,441,068.77	285,136,932.3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81,717,17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63,072,810.23	61,404,23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	4	2,675,590.84	3,797,697.96
无形资产	5	2,238,060.66	2,320,53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219,594.25	105,188.56
其他资产	7	12,487,443.62	10,752,856.10
资产总计		431,134,568.37	445,234,626.16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	32,053,051.06	32,603,932.35
应交税费	10	7,520,687.44	13,969,127.57
预收账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11	6,303,162.56	6,653,595.48
其他负债	11	700,050.21	1,141,982.36
负债合计		46,576,951.27	54,368,63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5	245,064.22	129,824.75
盈余公积	13	13,497,272.18	11,992,783.43
信托赔偿准备	14	6,748,636.09	5,996,39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	64,066,644.61	72,746,9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557,617.10	390,865,98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134,568.37	445,234,626.16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81,566,508.54	146,090,599.55
（一）利息净收入	16	7,736,247.81	5,892,899.99

利息收入		7,736,247.81	5,892,899.99
利息支出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	65,564,735.63	119,637,67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207,120.61	122,633,964.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42,384.98	2,996,284.72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8	8,265,525.10	20,560,020.21
(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五) 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 (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59,775,693.23	71,245,959.32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4,730,463.27	8,018,863.1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0	50,120,229.96	63,227,096.18
(三)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转回以“－”填列)	21	4,925,000.00	
(四)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21,790,815.31	74,844,640.23
加: 营业外收入	22	59,521.34	0.03
减: 营业外支出	23	234.94	2,371.14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21,850,101.71	74,842,269.12
减: 所得税费用	24	6,805,214.25	24,328,155.63
五、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15,044,887.46	50,514,1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4,887.46	50,514,113.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	115,239.47	129,824.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60,126.93	50,643,9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0,126.93	50,643,938.24

法定代表人: 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	129,824.75	11,992,783.43	5,996,391.72	72,746,988.50	390,865,988.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5,044,887.46	15,044,887.46
2、其他综合收益	-	-	115,239.47	-	-	-	115,23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239.47	-	-	15,044,887.46	15,160,126.9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04,488.75	-	(1,504,488.75)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752,244.37	(752,244.3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1,468,498.23)	(21,468,498.23)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	245,064.22	13,497,272.18	6,748,636.09	64,066,644.61	384,557,617.10

	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	-	6,941,372.08	3,470,686.05	54,055,092.04	364,467,150.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50,514,113.49	50,514,113.49
2、其他综合收益	-	-	129,824.75	-	-	-	129,82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9,824.75	-	-	50,514,113.49	50,643,938.24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51,411.35	-	(5,051,411.35)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525,705.67	(2,525,705.6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4,245,100.01)	(24,245,100.01)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300,000,000.00</u>	<u>-</u>	<u>129,824.75</u>	<u>11,992,783.43</u>	<u>5,996,391.72</u>	<u>72,746,988.50</u>	<u>390,865,988.40</u>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秋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9.50	4,81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5,679.50	4,814.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00.00	186,290.00	应付保管费		
应收账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5,454.07	17,03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885.00	1,075,250.00	其他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745.73	105,390.00	负债合计	5,454.07	17,03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23,775.00	127,835.00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85,590.56	209,390.56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1,117,521.30	1,694,300.56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0.42	(2,363.43)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1,117,521.72	1,691,937.13
资产总计	1,122,975.79	1,708,970.25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122,975.79	1,708,970.25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9,741.40	126,617.68
利息收入	64,053.97	117,390.86
投资收益	45,788.52	9,226.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	-	-
其他收入	9,898.91	-
二、支出	10,271.37	15,66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受托人报酬	3,351.78	5,142.60
托管费	1,909.64	4,274.74
投资管理费	-	3.57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费用	5,009.95	6,245.42
三、信托净利润	109,470.03	110,951.3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109,470.03	110,951.35
加：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363.43)	2,126.08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7,106.60	113,077.43
减：本年已分配信托利润	107,106.18	115,440.86
七、年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0.42	(2,363.43)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讲解、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确定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并计提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6.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6.2.7.1.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7.1.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7.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6.2.7.2.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2.7.2.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6.2.7.2.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6.2.7.2.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7.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6.2.7.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2.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6	15.83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进行相应处理。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以外，应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编制单户会计报表，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

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为(1)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3) 其他收入

公司在完成合同义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26,145.89				26,145.89		
期初数	29,434.59				29,434.59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 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92.50			49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2.50			49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20.71	82.59%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7,620.71	82.5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773.62	8.3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826.55	8.96%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826.55	8.96%
营业外收入	5.95	0.06%
收入合计	9,226.84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91,303.43	54,113.22
单一	1,084,065.95	525,528.62
财产权	333,600.87	543,333.94
合计	1,708,970.25	1,122,975.7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409.44	
股权投资类	11,825.59	11,825.60
融资类	388,569.79	42,287.61
事务管理类		
合计	410,804.82	54,113.2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311,840.83	79,502.24
事务管理类	986,324.60	989,360.33
合计	1,298,165.43	1,068,862.5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21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820,490.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66%。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	253,490.00	8.07%
单一类	10	522,000.00	7.28%
财产管理类	1	45,000.00	9.78%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45,200.00	6.43%	0.64%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8	208,290.00	8.43%	0.52%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2	37,000.00	7.06%	0.43%
事务管理类	9	530,000.00	8.21%	0.2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

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单一类		
财产管理类	3	258,745.73
新增合计	3	258,745.73
其中: 主动管理型		
被动管理型	3	258,745.73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和特色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每年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4047	按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张晓松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1000000	不良资产收购
股东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桑自国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30003	对私募股权基金、能源、信息传输业

			401-05 室		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实绩,拟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 2,185.01 万元; 2、所得税费用: 680.52 万元; 3、净利润: 1,504.49 万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45 万元;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5.22 万元; 6、2015 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 1,278.82 万元; 7、2015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6,406.66 万元; 8、综上,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3.8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3
人均净利润 (万元)	25.5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特别事项揭示

8.1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国资受让了深圳盛金所持有长城信托 17% 的全部股权，由此，长城信托股权（东）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克渊因故辞去职务；因公司股权（东）变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改选事宜，选举周礼耀（董事长）、陈一滔（副董事长）、桑自国（董事、副董事长，待监管部门核准）、林峰、陈明理、蔺怀华任公司董事；刘普（独立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马德贵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职工会议选举，喻林任公司职工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周琦不再担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芦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因公司股权（东）变更并经公司股东会及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敏（监事会主席）、黄虎（监事会副主席）、徐雷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郭韬、耿全会；蒋健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曹继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沈富荣、马志平因故辞职。

8.3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包括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和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报告期内我司无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报告期内我司无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报告期间，中国银监会信托监管有效性检查组和新疆监管局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公司章程、治理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调整股权（东）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调整充实经营班子，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整改工作已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8.7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对媒体进行披露。

8.8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